

【110 年金門縣金湖托育資源中心「社工人員」招募計畫】

一、社工人員任用資格：

- 1.具國內外大專（院）校社會工作系學歷（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）。
- 2.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政策、法規相關背景優。
- 3.其他條件：符合社會處規範之托育資源中心人員聘用各項標準，如體檢標準。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等。

二、應具備能力：

- 1.具有國內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，具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者（需檢附證明）。
- 2.具電腦文書 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海報製作等能力。
- 3.具撰寫計畫、溝通協調能力。
- 4.具有汽、機車（兩者兼具）駕駛執照（需檢附證明）。
- 5.需接受職前訓練，能配合中心業務，具溝通、協調能力者佳。
- 6.具學習與成長的興趣，並對嬰幼兒有高度的耐心。

三、工作時間：

- 1、週二～週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及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，中間休息 1 時 30 分，例假日為週一。
- 2、場館服務時間為六天，每週工時 40 小時，為符合勞基法規定，每月會與錄取者協調排休日。
- 3、紀念日、勞動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，均予休假，工資照給。
- 4、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頒布之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》，如遭遇颱風、水災等其他自然災害影響，將依照金門縣政府頒布之公告，通知是否停止上班。

四、薪資待遇：

- 1、月薪 35,000 元，勞健保自付額需自行負擔。
- 2、無三節獎金，年終獎金至多 1.5 個月(需當年度 12 月仍在職，若未滿一年，則依實際任用月數比例計算)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- 1、使用者申訴事件處理、中心危機事件(災害、兒童保、事故、早療)處理
- 2、提供托育服務諮詢
- 3、辦理家長團體活動
- 4、社區資源連結與開發(含資源盤點調查)
- 5、規劃並辦理親職教育講座
- 6、規劃並辦理外展服務
- 7、規劃並辦理社區宣導
- 8、志工招募、訓練與管理
- 9、服務相關數據分析工作
- 10、場館清潔消毒
- 11、協助外展宣傳活動辦理
- 12、配合主任交辦事項

六、招募期間及管道：

本招募資訊僅公告於「金門縣金湖托育資源中心」與「中華青年公共事務倡議協會」粉絲專頁。
招募期間為：110 年 10 月 22 日至 110 年 11 月 5 日。

如有意願應徵者，請檢附履歷及相關證明文件、汽機車駕照，寄至 cyapai2017@gmail.com，謝謝。